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0903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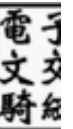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3年3月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預計113年分別於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3年3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B、C卷訂於同年3月3日（星期日）辦理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特別提醒，因113年8月考試首次將「A卷」改以電腦化測驗，提醒欲報考「A卷」的考生，可選擇報考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另教育部已完成電腦化測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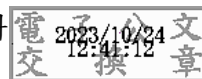
線上模擬平臺 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/tmt_demo)，並公布於認證考試官網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 之「最新消息」，歡迎考生多加試用、熟悉。

五、有關113年3月考試報名時間自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20日下午5時止，且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報名費，請上官網進行報名。以上訊息亦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六、有關113年3月及8月之考試日程、3月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，已登載於考試官網中，倘有任何問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699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